“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杭州市重点实验室”

主任基金开放项目管理条例

“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杭州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将围绕国家和杭州市的生态安全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需求，结合国际生态学研究前沿，紧紧围绕“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这一主题，以自然与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要对象，以建设全国一流的“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创新研究平台为目的，整合生态学、遗传学、环境科学、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与技术，积极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其创造的科研成果将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研发的核心技术将具有极大的政策指导前景。

本着“开放、流动、共享、合作”的原则，重点实验室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先发展领域，设立“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杭州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开放研究项目。其目的在于通过开放，努力创造出一个超越学校自身范围的、更广泛的合作研发群体，并依托本创新平台开展科学技术创新研究，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交叉及融合。

**一、资助范围**

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将以开放项目形式资助围绕实验室的研究目标所开展的研究。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基金项目须符合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二）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三）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至少具有博士学位的非本校科研人员。每个申请者一次只能申报一项研究项目。已获得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尚未完成的，不得再申请开放基金；

（四）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一年。如无特别说明，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

（五）申请基金项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三、使用与管理**

（一）重点实验室提供资助的主任基金主要应用于开放项目研究，不包括支付劳务、通讯、招待和市内交通等费用，其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1、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学术梯队建设（资料讲义版面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培训费）；

2、科学研究（消耗性材料及用品、测试化验费用、委托加工费），；

3、学术交流（差旅费、一般会议费）；

经费开支按“学术梯队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1：1：1”。

（二）重点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应使用本校的仪器设备，因工作需要且本校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测试项目，经重点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外购、外测，并凭发票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所购的设备归实验室所有，相关测试资料归本单位存档；

（三）项目研究结束后，结余的经费及剩余的原材料等一律留在本实验室，不得带走或他用；

（四）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以申请内容酌情确定，由重点实验室统一建立项目账目，实行单独核算，设项目经费本，由重点实验室统一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掌握经费使用权，所需开支由项目负责人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共同签字后方可报销。

**四、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一）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或同行专家评审。审批主要涉及下列各方面：

1、项目内容符合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2、项目具有明显的学术/技术价值，能产生较大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3、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4、研究计划合理可行，申请者有能力按时完成。

（二）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决定立项与否。

**五、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一）重点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三）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四）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五）工作中用开放项目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重点实验室所有；

（六）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课题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六、结题和考核办法**

（一）学术委员会或同行专家评阅课题结题报告，对项目提出验收意见；

（二）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SCI论文1篇或发明专利1项；

（三）研究论文内容须与课题研究内容相符；

（四）项目成果应标注：“本研究得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杭州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支持”或“Support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the Key Laboratory of Hangzhou City for Ecosystem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并将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二署名单位：杭州师范大学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杭州市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Hangzhou City for Ecosystem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五）对结项成果水平较高的课题，重点实验室将根据情况，向项目完成人适当追加研究经费或以继续资助新的研究的方式予以鼓励。无故不接受项目结项审核、不开展项目研究者，重点实验室将视情况，取消其立项资格，追回部分乃至全部研究经费。

**七、其他**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该条例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